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189號

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

原告 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

代表人 林家宏

訴訟代理人 陳劭謙

陳攀文

被告 姚宏霖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5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併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退伍生效日為民國109年11月16日，依軍人待遇條例第15條之規定，被告待遇應發至退伍命令生效之前一日即109年11月15日。惟其11月薪餉為新臺幣41,890元（含本俸及加給），因國軍薪餉制度係採月初發放當月薪資方式，致被告溢領109年11月16日至30日共15日之工作薪餉20,950元（本俸6,230元、加給14,720元），經原告寄發限期繳還通知，被告仍未繳回。因被告無受領該筆薪資之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業已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乃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提起給付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95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民國113年10月8

01 日)起至給付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辯
04 論,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答辯。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現役軍人之待遇,分本俸(薪額)、加給,均以月計之。
07 服現役未滿整月者,按實際服役日數覈實計支待遇;其每日
08 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待遇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09 現役軍人之待遇,發至退伍、解除召集、停役、免役、禁役
10 或除役人事命令生效之前一日止,軍人待遇條例第3條第1項
11 、第2項前段及第15條定有明文。又在公法領域發生財產變
12 動,一方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他方受有損害,即構成
13 公法上不當得利,本於依法行政原則,不合法之財產變動應
14 予回復,受有損害之他方對受有利益之一方,即有不當得利
15 返還請求權(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688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而現役軍人待遇應以其實際服役日數覈實計支,如超
17 過其應支給之部分,即屬無法律原因之給付,為不當得利,
18 應予返還。

19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9年11月5日
20 國海人管字第1090056047號令、核發軍官士官士兵退除給與
21 審定名冊、海軍司令部核定退伍附件配賦表、國軍人員各項
22 給與發放紀錄表、國軍高雄財務處109年11月30日主財高雄
23 字第1090001152號函、國軍高雄財務處109年11月份轄補單
24 位溢領薪餉人員名冊、原告113年5月27日海九人行字第
25 1130004279號函等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9-28、33-35、41
26 頁),堪信屬實。被告既自109年11月16日起未實際服役,
27 則其受領109年11月16日至30日之薪餉,即屬無法律上原
28 因,原告依據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溢
29 領之薪餉,洵屬有據。

30 (三)又本件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之利息,而該
31 起訴狀於113年9月2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戶籍地之里港郵局,

01 故自寄存之日起算經10日發生效力，除為行政訴訟法第73條
02 第3項明定外，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3
03 頁），是被告就前揭溢領薪餉，自應於113年10月8日起負遲
04 延責任，原告得請求自該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從而，原
05 告依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溢領之薪餉
06 20,950元及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7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爰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法 官 蔡牧珽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14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15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逾期未提出者，勿庸命補正，即得依行政
16 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
17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駱映庭